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外，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附註4)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詹燕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梁雄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         |         |
| 4.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         |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本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通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所使用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